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16日

郑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加快推进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6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坚持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把加强需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为主要目标，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培育节水型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健全全社会、全领域、全方位的立体节水模式，全面推进“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督有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水和谐。正确处理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关系，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合理保留生态用水，通过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满足经济社会用水需求。

2. 坚持制度创新，规范用水行为。改革体制、健全法制、完善机制、创新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推行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节水新机制，规范用水行为，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高效利用。

3.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公众参与。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强化政府对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建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考核机制，强化问责。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使建设节水型社会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4.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区域重点。依据不同地区水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节水工作基础，探索符合区域实际，具有区域特色的做法，确定不同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和发展方向，合理安排各类节水工程和节水措施，突出区域重点。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全市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到2020年，郑州市所辖县（市、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要求。

（二）主要任务

1. 按照河南省及我市有关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统筹制定本地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总体目标、年度任务和实施计划，落实保障措施，按总体目标要求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 组织开展辖区内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制定本地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考核机制。

3. 广泛动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宣传部门的支持，创新节水宣传方式，积极营造全民参与节水的社会氛围。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提炼总结辖区内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经验做法，加大培训和宣传工作力度，引领带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四、实施计划

（一）组织实施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考核按照自评、技术评估、验收和总结的程序进行。

1. 自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组织，制定本地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标准》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自评得分达到85分以上的，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水务局。申报材料应包括：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或实施方案)、自评分情况及逐项说明材料、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总结和相关影像资料。

2. 技术评估。市水务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技术评估，形成技术评估意见。

3. 验收。市水务局组织有关单位对通过技术评估的县（市、区）行政区进行现场验收。

4. 总结。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9月中旬前，将本年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总结报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

县域节水型社会申报及评定工作每年度组织一次。

（二）时间节点

每年9月底前，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自评材料完成初审，10月底前将初审情况汇报市水务局；每年11月底前，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将本年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总结报市水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节水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点工作内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机构，加强对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好各项节水工作任务，为有序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所确定的目标任务，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依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落实责任。

（二）落实目标责任，强化考核监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考核机制，把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积极落实。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行动态管理，三年一复验，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将取消命名。市水务局将组织有关单位，对各地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突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要求。

（三）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发挥政府在县域节水型社会工作中的主导地位，优化现有水利支出结构，将节水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提高各级财政对节水的投入，积极支持重点节水工程建设。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财政、税收、价格等调控措施，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探索“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县城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给予资金补助。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形成基于市场机制的节水服务模式，鼓励社会资本

投入。突出新型融资机制探索和实践，积极探索 PPP 等市场融资方式，吸引市场资本投入节水型社会建设。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节水社会氛围

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保护意识。深入开展节水文化建设，营造节约用水的社会氛围，把节水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利用节水宣传教育基地，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加强对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价值理念的传播。凝聚全社会的力量，形成“政府带头促节水、科技创新促节水，完善政策促节水，加大投入促节水，控污减排促节水，社会参与促节水”的良好氛围。

附件：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郑州市各县（市、区）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

二、必备条件

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2. 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3. 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

三、评价方法

1. 除标准特别指出之外，应当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评价计算得分。
2. 总分 85 分以上者认定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要求。
3. 如遇缺项，则本项不得分，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评价总分 = (实际总得分 - 加分项得分) × 100 / (100 - 缺项对应分值) + 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说 明

[1]. 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是指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

[2].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计划实施面积是指计划实施的总面积。

[5]. 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6]. 公共机构是指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

[7]. 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8]. 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及其设施等。

[9]. 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10]. 公众节水意识调查由县级行政区自主开展，在评价时重点对调查工作进行核查。

[11]. 高效节水灌溉率是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

主办：市水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6日印发

